

合同编号: _____

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金保系统工程软件维保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中国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3-JZCG-D2024-0003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金保系统工程软件维保；

1.2.2 服务标：

(1) 基于金坛区金保二期业务系统的软件现场维护、业务报表统计、批量调资和参数调整等日常现场维护工作，金保工程应用软件具体内容如下：

1、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2、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3、退休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4、业务档案一体化
5、劳动就业
6、公共服务
7、政策差异化功能
8、日常数据统计、数据维护
9、金坛区金保二期业务系统其它业务需求

(2) 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应用软件的维保服务，包括平台问题工单处

理、系统培训、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处理。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A、处理社保业务与外联业务（社保卡、劳动就业、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局、税务、医保局等）的运维工作。

B、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包含业务与财务之间数据传输、银行接口等。

C、日常统计分析，特殊查询统计需求。

D、工单系统跟踪处理。

E、处理数据转换留下的共性问题。

F、参与社保业务部门需求讨论并协助编制需求，经过业务组同意后，与省项目组沟通相关实现。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收集金坛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软件维护、政策调整等软件问题需求申请，经区人社局相关部门确认执行后对应用软件进行维护，处理应用软件存在的问题。

(2) 接受金坛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数据维护申请，在用户方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3) 完成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年度和月度初始化工作；

(4) 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

(5) 在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数据批量处理工作，如：养老调资、失业金上下限标准调整等，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4、服务规范要求

(1) 要求以周报形式向运维专班报告每周系统运行情况、新发现问题、已经解决问题、需求变更评审与执行等情况（系统运行初期以日报形式，系统运行基本稳定后以周报形式上报运维报告）。

(2) 对于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由乙方现场工程师与采购单位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甲方业务部门对应用软件的需求，形成需求文档，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提交给省运维平台；

5、服务制度要求

(1) 合同期内，服务外包承接单位需要派驻两名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指定一名熟悉金坛区金保信息系统并具备现场运维能力的项目经理做为本项目的服务运维总负责人，牵头协调与用户单位的相关事宜。

(2) 每周召开一次“软件服务质量评估”例会，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以周报形式总结一周软件服务工作及下周工作安排。

(3) 现场服务人员的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应的工作交接，在工作交接完毕后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相关人员方可离场。另外，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工程师进行调整与置换。

(4) 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在关键时刻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需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5) 重大政策调整、紧急业务需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完成运维相关工作。

(6) 重大节假日必须提供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7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名日常驻场服务工程师	597000
	总价（含 6%税）	597000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常州市金坛区；

1.5.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根据绩效、业务量对乙方进行分值的评判，具体如下：

日常数据维护 20 分；响应度 10 分；完成率 20 分；满意率 20 分（由各
科室负责人调查评分）；驻场工程师日常出勤率 30 分。

(2) 甲方依照分值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 A、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付合同额全款；
- B、考核分数 75 分至 85 分，付合同额 90%；
- C、考核分数 70 分至 75 分，付合同额 80%；
- D、考核分数 65 分至 70 分，付合同额 70%；
- E、考核分数 60 分至 65 分，付合同额 60%；
- F、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付合同额 50%；。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②合同履行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东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04608172K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勤

联系人：吴越

电话：0519-82809011

电话：024-83661093

